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

汉语规范化 中介现象论

◎

朱楚宏 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汉语规范化 中介现象论

◎

朱楚宏
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汉语规范化中介现象论》论及的是汉语规范化问题,与同类著作不同之处是,本书不正面讨论怎样修改语病,而是论析人们所修改的是否是语病、有无必要修改、为什么修改等问题。

本书大量搜集汉语规范化中(特别是用词造句方面)正误难辨的有争议的语言现象,从语用上、学理上进行深入剖析。全书主体内容是分门别类地描写汉语规范中介现象,构建中介现象的整体系统。对于具体的问题,基本操作路径为搜集资料、全面调查、梳理疑点、分析论证、评判是非。

本书作者具有高校专业教龄三十多年,书中所论是作者长期教学实践的积累与思考。作者认为,对当前的汉语规范化应持宽容态度,批评要留有余地;而正误两可现象,又不能一概放行。不回避矛盾,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从汉语发展的实际出发,多层次地评价语言文字的正误、好坏,揭示语言运用与发展规律,是本书的着力点。本书具有资料性、知识性、思辨性以及探索语言规律的趣味性,力求为大众的语言运用与学界的语言研究提供方法上、思路上的参考与借鉴。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汉语规范化中介现象论/朱楚宏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5

ISBN 978-7-302-39990-2

I. ①汉… II. ①朱… III. ①汉语规范化—研究 IV. ①H1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86517 号

责任编辑:陈凌云 王宏琴

封面设计:毛丽娟

责任校对:袁 芳

责任印制:李红英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三河市中晟雅豪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60mm 印 张:29 字 数:700 千字

版 次:2015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1000

定 价:68.00 元

产品编号:062314-01

CONTENTS

引 论 篇

第一章 汉语规范化中介现象概述	3
一、汉语规范化面临困惑	3
二、确认中介与解释中介	5
三、显性中介与隐性中介	8
四、中介现象研究的意义	10
第二章 约定俗成与中介现象	13
一、“约定俗成”的典故意义	13
二、“约定俗成”的语言意义	15
三、“约定俗成”的语言学意义	18
四、“约定俗成”与汉语规范中介	20
(一) 偏移已经发生	20
(二) 偏移正在发生	22
(三) 偏移刚刚发生	23

文 字 篇

第三章 汉字规范与规范更新	29
一、汉字规范与规范汉字	29
(一) 汉字规范的特征	29
(二) 《通用规范汉字表》	31
二、“二简”与规范汉字	33
(一) “二简”的发布与废止	34
(二) 《字表》认可的“二简”字	35
(三) 《字表》否决但意义有牵连的“二简”字	37
(四) 《字表》否决但依然在用的“二简”字	42

三、《简化字总表》与繁简字	45
(一)《简化字总表》的调整	45
(二)繁简对应关系	53
(三)书〔書〕、昼〔晝〕、画〔畫〕	56
第四章 字词的异形与异读	58
一、字形与词形的规范	58
(一)异体字的规范	58
(二)异形词的规范	61
(三)书写规范的差异	67
二、字词的读音规范	72
(一)异读词与《审音表》	72
(二)异读词的另类读音	73
(三)异读词读音的变异	75
(四)异读词的读音取舍	78
(五)“异读两可”现象	81
三、“淘粪”与“掏粪”	82

词 汇 篇

第五章 词汇规范及其规范依据	91
一、词语形音义的规范	91
(一)词音规范	91
(二)词形规范	93
(三)词义规范	98
二、词语规范与词汇规范	100
(一)词汇规范的内容	100
(二)词汇规范的性质	100
三、词汇规范及其依据	101
(一)词汇规范与《现代汉语词典》	101
(二)遵循《现代汉语词典》	105
(三)变通《现代汉语词典》	108
第六章 词义误用与词义偏移	118
一、词义误用的原因	118
二、词音与词义	120
(一)同音词与同音误用	120
(二)同音双关与谐音造词	123
(三)同音词的语义牵连	124

(四) “同音误用”的常态化	129
三、字义与词义	132
(一) 字义与望文生义	132
(二) 字义与词义别解	133
(三) 误用与别解之间	135
四、词的内部形式	139
(一) 词的内部形式与词义	140
(二) 内部形式的误解与歧解	140
(三) 词的内部形式与中介	141
(四) “天敌”的词义偏移	142
五、所指与词义	146
(一) 理性义及其误用	146
(二) 引申义与活用义	151
六、理性义中介现象	154
(一) 词义与词义分化	155
(二) 词义与视点游移	158
(三) 整体引申与过渡	160
(四) “杀手”的旧词新义	163
(五) “房东”与“房主”辨	172
第七章 词义色彩与色彩变异	175
一、词义色彩	175
(一) 词义色彩的种类	175
(二) 词义色彩的误用	175
(三) 词彩的修辞变用	177
二、词彩变异	178
(一) 词彩的可变性	178
(二) 词彩的时代性	179
(三) 词彩的区域性	182
三、词彩中介对策	184
(一) 动态分析	184
(二) 服务语用	190
(三) 适当存疑	194
第八章 词汇规范中介现象	197
一、词汇规范化与中介现象	197
(一) 词汇系统与词汇规范	197
(二) 词汇规范化的原则	197
(三) 词汇规范化中介现象	198

二、新生词与新词规范	199
(一) 新生词和词汇的发展	200
(二) 生造词及网络词	200
(三) 新生词与“中介词语”	202
三、方言词与通用词	205
(一) 方言词的吸收与排斥	205
(二) 方言词的弹性规范	207
(三) 方言词辨析二则	211
四、古语词与现代词	214
(一) 文言词的表达色彩	214
(二) 文言词义的沿袭与演变	216
(三) 文言词共时运用与规范	218
五、外来词与本族词	223
(一) 外来词与语言接触	223
(二) 外来词与字母词	223
(三) 外来词的规范问题	226

语 法 篇

第九章 词类误用与词类活用	233
一、词性误用与词义误用	233
二、词类活用的修辞效果	234
三、语法引申的渐进性	235
四、词类功能的多样性	239
五、活用与误用中介	242
(一) 新旧习惯差异	242
(二) 词义模糊现象	246
(三) 主观感受差异	248
六、关于“副名组合”	250
(一) “副名组合”与词义引申	250
(二) “副名组合”的结构功能	252
(三) “副名组合”与语法规范	253
七、“为了”与“因为”	254
(一) 词义辨析	255
(二) 词性辨析	257
(三) 语病辨析	259
第十章 定名不当与定名组合	261
一、一道改错题的困惑	261

二、定中搭配的合理性	263
三、定名组合的名词延伸	264
四、定名组合的定语添加	266
五、余论：定语与状语	269
第十一章 主语残缺与主语简省	270
一、成分残缺与主语残缺	270
(一) 句子成分	270
(二) 成分残缺	270
(三) 主语残缺	271
二、主语残缺的层级性	272
(一) 缺少主语	272
(二) 暗换主语	272
(三) 主语隔句省略	273
(四) 主语隔层次省略	273
三、主语简省的条件	276
(一) 承前主语省	276
(二) 承前定语省	277
(三) 承前宾语省	277
四、主语简省的边界	278
(一) 主语承非主语省	278
(二) 承前省的规范层次	279
五、主语意会的不定性	279
(一) 意会主语与结构主语	279
(二) 意会主语与语法规范	280
六、主语残缺与简省之辨	282
(一) 语用分析与逻辑分析	282
(二) 残缺与简省交叉兼容	285
(三) 主语残缺与中介存疑	287
七、几种句法格式的讨论	288
(一) 关于“贵宾所到之处……”	288
(二) 关于承非主语省	290
(三) 关于“通过……,使……”	291
(四) 关于“主居状中”句式	294
第十二章 宾语残缺与宾语简省	298
一、宾语残缺与结构调整	298
(一) 宾语残缺与宾语简省	298
(二) 宾语残缺的结构调整	299

二、定语代替中心词用法	300
(一) 古代汉语的“定代中心”	300
(二) 现代汉语的“定代中心”	301
(三) “以定代宾”与宾语残缺	302
三、宾语残缺与语言变异	304
(一) 名宾动词的功能延伸	304
(二) 动词“选择”意义弱化	305
(三) 动词“抓紧”组合泛化	308
四、宾语简省与语言环境	309
(一) 宾语简省与话语背景	309
(二) 宾语简省与上下文	310
(三) 宾语简省与题旨	311
(四) 宾语简省与语体	312
五、宾语简省与个体特色	312
(一) 承认表达差异	313
(二) 尊重语言事实	314
 第十三章 杂糅结构与兼语句式	318
一、杂糅结构	318
(一) 前后结构牵连	318
(二) 两种说法混杂	319
二、兼语句式	320
(一) 使令型兼语句	321
(二) 爱恨型兼语句	321
(三) 选认型兼语句	321
(四) 有无型兼语句	322
(五) 判定型兼语句	322
(六) 存在型兼语句	322
(七) 双宾型兼语句	322
(八) 补充型兼语句	323
三、杂糅与兼语的辨析	323
(一) 结构性质不同	323
(二) 句中停顿不同	324
四、是兼语不是杂糅	325
(一) 是否使令型兼语句	325
(二) 是否爱恨型兼语句	328
(三) 是否判定型兼语句	328
(四) 是否有无型兼语句	329
五、既非杂糅也非兼语	330

(一) 多切分结构	330
(二) 插说语	331
(三) 紧缩句	332
(四) 用词不当	333
六、“不乏”句与兼语句	334
(一) “不乏”与“不乏”句	334
(二) “不乏”与“有”的重合	335
(三) “不乏”的另类用法	336
 第十四章 词语累赘与信息羡余	338
一、语言交际的多余信息	338
(一) 信息羡余与修辞反复	338
(二) 信息羡余的主要类型	339
(三) 信息羡余的生成原理	341
二、词语累赘的常见类型	346
(一) 结构上重复多余	346
(二) 意义上重复多余	347
(三) 结构上节外生枝	348
(四) 意义上节外生枝	348
(五) 词语累赘综合分析	349
三、多余词语的正误中介	350
(一) 共时与历时交错融合	350
(二) 充分性经济性的互补	350
(三) 正误之间的度量差异	351
四、多余词语的正误辨析	353
(一) 隐性重复与显性重复(隐与显)	353
(二) 文从字顺与语句不通(顺与滞)	356
(三) 要言不烦与烦而无当(简与繁)	359
(四) 通俗易懂与含蓄蕴藉(雅与俗)	362
五、几种羡余结构考察	365
(一) 添加动词:“提出质疑”“表示道歉”	365
(二) 凸显语义:“天籁之音”“亲眼目睹”	367
(三) 性质限定:“新的起色”“不必要的浪费”	369
(四) 双向诠释:“悬殊很大”“差别悬殊”	372
(五) 羡余补充:“落实到实处”“出口到国外”	375
(六) 词义更新:“口碑”“好口碑”“口碑好”	378
(七) 格式同化:“从……以来+算起”	380

第十五章 否定不当与羡余否定	385
一、否定句式的作用	385
(一) 迂回委婉的表达功能	385
(二) 曲径通幽的预设功能	386
二、否定不当的语病	387
(一) 多余否定与少用否定	387
(二) 显性多余否定与隐性多余否定	388
(三) 关于“切忌”的误用	390
三、常见羡余否定句	392
(一) “好”和“好不”	392
(二) “难免”和“难免不”	393
(三) “不由得”和“不由得不得”	394
(四) “一会儿”和“不/没一会儿”	396
(五) “差点儿”和“差点儿没”	396
(六) “来……之前”和“没来……之前”	397
(七) “除非……才”和“除非……不”	398
(八) “非……(不可)”	398
四、动宾羡余否定句	399
(一) 动宾结构与羡余否定	399
(二) 谓词性宾语的否定性	400
(三) 结构转换与否定淡化	403
(四) 强化否定与羡余否定	405
五、否定多余中介现象	406
(一) 认识分歧的必然性	406
(二) 羡余否定教研分流	410
六、“失之”与“有失”辨	414
(一) “失之”与“有失”的区别与牵连	415
(二) “失于1”与“失于2”的后续成分	416
(三) “有失+贬义词”的表达语气	417
(四) “有失”与“有……的地方”	420
七、“无时无刻不”考察	423
(一) “无A无B”的格式语义	424
(二) “无时无刻”的语义偏移	426
(三) “无时无刻”与“正反同义”	428
参考文献	430
后记	448

引

论

篇

第一章



汉语规范化中介现象概述

汉语规范化现象有两种：正误标准明确现象与正误标准不明确现象。汉语规范化中，要研究、执行规范标准，也要考察、研究标准不明确现象。汉语规范化中介现象，是指汉语规范化的正误标准不明确现象。一般来说，正误难辨现象中，离正误中间值越远，其正误分界越清楚；离正误中间值越近，越有可能成为中介现象。标准不明确的中介现象，可分为显性中介与隐性中介两种。关注中介，就是从传统是非断定的尴尬中走出来，增强汉语规范化的科学性。

汉语规范化中介现象，是一个争议多、疑点也多的话题。汉语运用中有无正误难辨现象，哪些是正误难辨现象，如何对待这些正误难辨现象，诸如此类的问题，一直困扰人们，以致有人一度对汉语规范化的必要性也产生了怀疑，要“扭断语法的脖子”。我们认为，以往的社会语文生活中汉语规范化的信誉度不高，^{〔1〕}主要是由于是非难断而又勉为其难造成的。

语言是处在动态发展中的，汉语规范化中介现象由来已久，社会飞速发展给当代汉语演进带来的提速，使规范化中介现象更为突出。

陈先生说，我们的时代是一个信息爆炸的时代。在过去的千年中，每一百年，每五十年，或每三十年，才会引起一次知识更新。可现在呢，知识更新大约三到五年就会发生一次。知识信息成倍成倍地出现，科学技术术语在大量生成的同时，其中相当一部分进入日常社会生活的语料库。^{〔2〕}当前的汉语规范化应该也需要关注正误难辨的中间地带。

一、汉语规范化面临困惑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汉语规范化工作取得了辉煌的成就。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思想解放、社会转型与学术繁荣，汉语规范化研究进入一个新的学术繁荣期。除了国家语言

〔1〕 王希杰：《汉语的规范化问题和语言的自我调节功能》，载《语言文字应用》，1995（3）。

〔2〕 陈原：《新语境与新思路》，载《中国语文》，1999（2）。

文字法以及一系列规范标准(如简化字表、常用字表、通用字表、异读词审音表、异形词整理表、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等)的研制颁行之外,还有围绕社会语用规范现象进行的深入研究,无论在理论探讨还是运用研究上,都产出了一批丰硕的成果。

当然前进中也有不足。汉语规范化中,学界有一种认识的误区:既然是语言规范,就应该强调语言的稳定性。人们只看到稳定性,而忽视了变异性,有认识简单化的倾向。因此,当语言中出现不平衡现象时,人们感到接受不了;当语言生活中出现变异时,常有责难之声。

面对汉语规范化的种种尴尬,人们不得不思考规范观的问题。近些年来,如何对待汉语的动态发展,如何处理正误难辨现象等,成为学界关注的热点。在有关规范观的这些讨论中,主要有三方面的意见:一是规范观必须变革。科学的规范应该充分考虑到当今社会语言的多元化,^[1]“语言的规范性是相对的”,“语言的变化与发展是绝对的”。二是规范要面对语用现实。“宽容对待”“重视动态”。^[2]实现由静态语文规范观到动态语文规范观的转变。^[3]从语用价值方面来探讨动态语言现象在特定语境中的具体作用。^[4]三是规范观是动态的、历时的。有学者将其概括为“引导观”^[5]“发展观”。^[6]有学者认为我国语言规范观念的发展大体经历了匡谬正俗、纯洁语言规范观、追认观、阶段观、选择观、预测观、服务观等几个阶段。^[7]这些研究对于汉语规范化的理论构建与工作实践,无疑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但又显得千头万绪,不免让人眼花缭乱,有时甚至无所适从。

学界还在思考,认识在深化。在持续关注、深入思考中,有学者见解独到,引人注目。如《语言规范化的基本原则及策略》^[8]一文认为,汉语规范化应在理性原则(交际值原则)指导下把握四个策略——无罪推定、积极沉默、学术批判、语用频率。文章高屋建瓴,观察全面,剖析细致,可以称得上是对如何进行汉语规范化原则与策略的科学总结。不过需要指出的是,这些规范化原则与策略的贯彻落实,当以确认中介现象为前提,否则,会给人方向不明、目标不清的感觉。

就汉语运用与发展的整体看,汉语规范化现象有两种:正误标准明确与正误标准不明确。^[9]如果说当前规范化工作还有欠缺,那么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对于标准明确现象,常常是规范不到位;对于标准不明确现象,则主要是规范过度。语言既具有稳定性的一面又具有渐变性的一面。尽管稳定性是基本的、主要的,但渐变性也不可忽视。就语言规范现象来说,正误明确的部分是稳定的,正误难辨的中介现象是渐变的。对于前者,仍应坚持传统语文规范观;对于后者,则需要观念更新。人们所说的变革规范观,主要是针对后者。纷

[1] 侯精一:《汉语规范化50年》,载《语文研究》,2006(3)。晁继周:《树立正确的语文规范观》,载《中国语文》,2004(6)。

[2] 陈章太:《普通话词汇规范问题》,载《中国语文》,1996(3)。

[3] 李建国:《规范型语文辞书的理论思考》,载《中国语文》,1999(1)。

[4] 施春宏:《语言批评的嬗变及存在的问题》,载《语言教学与研究》,2001(5)。

[5] 冯学峰:《描写全球华语生态,突破语言规范观》,载《国际汉语》,2011(1)。

[6] 叶竹钧:《论社会交际中的语言规范策略》,载《内蒙古大学学报》,2010(1)。

[7] 尚春光:《新时期语言规范观念的讨论与研究》,载《语言文字应用》,2006(3)。

[8] 施春宏:《论语言规范化的基本原则及策略》,载《汉语学报》,2009(2)。

[9] 张斌:《语文规范面面观》,载《咬文嚼字》,1998(5)。

繁的语言实践中大量地存在正误难辨现象。^{〔1〕}因此,只有确认了规范化中介现象,新的科学规范观才能真正有用武之地。

退后一步天地宽。如果我们对那些是非难辨现象,不急于对错定性,可能会少一些麻烦,这样也许会更符合汉语发展的现实。当前汉语正面临社会时代的种种冲击,现代化又迫切需要语言文字的标准化、规范化。“建立和谐的语言生活,首先要对语言多样性有充分的认识。”^{〔2〕}近十多年来,汉语规范化的中介现象已经引起学界的关注与重视。^{〔3〕}大家注意到,正视并研究中介现象,将可以澄清一些认识,化解一些难题。从这个意义上说,重视中介现象是汉语规范化科学发展的必由之路。

二、确认中介与解释中介

中介即媒介,是指居于两者之间,使双方(人或事物)发生关系的人或事物。如房产中介、婚姻中介、司法中介、金融中介、职业中介、人力资源中介(猎头公司),等等。中介语理论(Interlanguage Theory)是由美国语言学家塞林格(Selinker)等人最先提出来的。塞林格1969年提出中介语假说(interlanguage)的概念,1972年在其著名论文《中介语》中提出的中介语假说,是试图探索第二语言习得者在习得过程中的语言系统和习得规律的假说,在第二语言习得的研究史上有重大意义。^{〔4〕}

总的来说,中介语是指第二语言学习者特有的一种目的语系统,这种语言系统在语音、词汇、语法、文化和交际等方面既不同于学习者自己的第一语言,也不同于目的语,而是一种随着学习的进展向目的语的正确形式逐渐靠拢的动态语言系统。^{〔5〕}

语言学习与语言运用中的种种过渡现象都带有中介性质,如克里奥尔语、地方普通话等。尽管中介语具有非标准语的性质,但是语言规范化通常不以中介语为对象。^{〔6〕}本题所论汉语规范化中介现象,专指汉语规范化工作中所面对的那些处于正误之间的过渡现象。

从语言系统变异的角度来说,中介是指正误标准不太明确现象。在汉语规范化中,由于人们语感不同、认识不一而常常发生争论,且意见很难统一。吕叔湘先生说,有争论很正常。“比如去游山玩水,刚才看到的是一番景象,可是,峰回路转,又是一番景象。这就是所说的横看成岭侧成峰。讲语法也有这种情形,看问题的角度不同,得出来的结论也可以不一样。”^{〔7〕}何伟渔先生说,汉语规范化,语言文字规范化,这项工作难不难?宏观地看,不难。因为汉语规范化于国于民都是大好事,讲大道理人人都能接受。“微观地看,很难。因为语言文字是人人都在使用的交际工具,具体的语言文字‘成品’又是多姿多彩、千变万化的。要讨论语言文字规范问题,几乎人人都有发言权,人人都可以参与。公理婆理,很难做到整齐

〔1〕 于根元:《应用语言学的基本理论》,载《语言文字应用》,2002(1)。

〔2〕 李宇明:《通用语言文字规范和标准建设》,载《语言文字应用》,2001(1)。

〔3〕 陈建民:《中国语言和中国社会》,82页,广州,广东教育出版社,1999。李建国:《规范型语文辞书的理论思考》,载《中国语文》,1999(1)。张德鑫:《“水至清则无鱼”——我的新生词语规范观》,载《北京大学学报》,2000(5)。

〔4〕 胡浩文:《二语习得中中介语石化现象及其防止对策》,载《科教文汇(中旬刊)》,2011(11)。

〔5〕 吕必松:《论汉语中介语的研究》,载《语言文字应用》,1993(2)。

〔6〕 戴昭铭:《现代汉语规范化答问》,169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

〔7〕 刘连庚:《学习语法和培养语感——访吕叔湘先生》,载《语文学刊》,1985(1)。

划一。在规范化的过程中,已经遇到和将要遇到的具体问题、个别问题不是几十个、几百个,而是成千上万个。”〔1〕

汉语规范化中介现象有许多难题需要探讨。确认中介现象与解释中介现象是两个基本问题,也是两个难点。

1. 确认

汉语规范化需要改变观念,是因为当前汉语规范化中存在标准不明确现象。如何确认中介现象呢?一般来说,正误难辨现象中,离正误中间值越远,其正误分界越清楚;离正误中间值越近,越有可能成为中介现象。同时,离正误中间值越近,越容易产生分歧。这是因为语言事实的复杂性和认知主体的复杂性。

语言事实的复杂性主要表现在语言自身发展变化的不平衡性。

吕叔湘先生在《语文杂记》中举了几个滥用简称的例子。〔2〕

民品(民用产品)/达标(达到体育标准)/死缓(死刑缓期执行)/人流(人工流产)/糖心病(糖尿病性心脏病)/内矛(内部矛盾)

现在看来,这几个简称中,除了“内矛”外,都不同程度地得到了人们的认可。“达标”“死缓”已经定型,取代了全称;“民品”“糖心病”与全称并行,各得其所;“人流”在一定范围内也比较通行。〔3〕《现代汉语词典》2012版收录了“民品、达标、死缓、人流”等几个词。

认知主体的复杂性主要是指语言使用者对语言发展变化感受因人而异,具有不确定性。

例如,成语“蠢蠢欲动”,指敌人准备进行攻击或坏人策划破坏活动(《现代汉语词典》,2012)。这无疑是个贬义成语,〔4〕但在下边的句子中却不能作贬义理解。

(1) 地质工作者是幸福的,在美不胜收的壮丽江山里,胸中的诗情画意早已蠢蠢欲动。(彭巍巍:《走遍诗情江山》,载《光明日报》,2012年6月27日第16版)

(2) 因欧美暑假即将结束,一年中仅有的窗口期行将关闭,各国文人蠢蠢欲动,新书潮眼看开闸泄洪……(康慨:《埃扎德·米克的作家营》,载《中华读书报》,2011年8月3日第4版)

(3) (不惟贵阳,湖南、湖北、江西、江苏等地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亦频频提出要求供暖线南移的议案、提案。)即便地方蠢蠢欲动,但主管部门似乎并不愿松动这条南北供暖线。(彭利国:《南方城市供暖之争》,载《文摘报》,2012年12月27日第1版;《南方周末》,2012年12月20日)

为什么会出现这种变化呢?答曰:认知差异所致。语言不是一成不变的,认知主体对这种变动的接受程度也各不相同。人们对语词意义的理解不可能步调一致。现在说“敌人蠢蠢欲动、坏人蠢蠢欲动”,当然不错,但是这样说的机会不多了,因为对敌斗争的场合不大出现了,一部分人在用到“蠢蠢欲动”时就自然扩展了它的使用范围,用来形容某人(不一定是敌人、坏人)很想做什么且马上要行动的那种状态。而有的人对这种延伸用法又不一定能接受。于是,守成者批评,时尚者认可,人们会各持己见。

〔1〕 何伟渔:《汉语规范化典型个例观察与思考》,载《上海师范大学学报》,1996(3)。

〔2〕 吕叔湘:《语文杂记》,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84。

〔3〕 朱楚宏:《汉语规范化的策略与实践》,38~39页,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2。

〔4〕 心一:《漫议成语的使用》,载《秘书工作》,2006(6)。